

甘肃省环境科学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会员管理，做好会员服务，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甘肃省环境科学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入会资格

第二条 甘肃省环境科学学会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指以个人名义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单位会员指以单位名义加入本团体的会员。

第三条 会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基本条件

(1) 拥护本团体章程，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2)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3) 能积极参加本团体组织的有关活动，热心支持本团体的

工作;

(4) 执行本团体决议。

2、个人会员条件

取得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的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者;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生态环境科技工作二年以上者;或热心环境保护事业,积极支持本团体工作的领导干部;或生态环境科技实业家;或在生态环境科技普及、推广、教育及宣传等方面做出贡献的各方人士;或热心生态环境事业,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

3、单位会员条件

(1) 具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热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在本团体的业务(生态环境)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团体或企业事业单位;

(2) 各市(州)环境学会;或其他愿意参加本团体活动并支持本团体工作,依法注册的学术性、科普性社会团体。

第二章 会员类别

第四条 个人会员

个人会员分为普通会员、高级会员和学生会员。

1、普通会员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满足个人会员资格要求的人员。

2、高级会员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5年以上（含5年），并取得高级技术职称，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或生态环境科学及相关领域具有相应的学术水平，在本领域取得较好的科技成果或工作业绩；加入本团体并为本团体工作5年以上（含5年）的普通会员。

3、学生会员

热心生态环境事业，经本人申请，在秘书处备案的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

第五条 单位会员

单位会员分体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和会员单位四类。

1、副理事长单位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并在生态环境及相关领域具有领军实力和一流科技创新能力的单位。

2、常务理事单位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并在生态环境及相关领域具有较强实力和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单位。

3、理事单位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并在生态环境及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实力

和代表性的单位。

4、会员单位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满足单位会员资格要求的单位。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1、基本权利

- (1) 参加本团体及分支机构活动的优先优惠权；
- (2)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3) 具有获得学会表彰奖励、人才推荐的资格；
- (4)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2、个人会员

- (1)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学生会员除外）；
- (2)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学生会员除外）；
- (3) 高级会员具有本会理事提名的优先权。

3、单位会员

- (1) 可选一位具有本团体资格的代表，代表本单位行使本团体《章程》规定的单位会员的权利，并有权对本团体事业发展和工作建言献策，提出批评意见和监督；

(2) 可推荐若干名符合学会会员资格的人选免费成为本团体个人会员,具体可推荐人数见下表;

单位会员级别	可推荐高级会员	可推荐普通会员
副理事长单位	6 名高级会员	15 名普通会员 (含学生会员)
常务理事单位	4 名高级会员	10 名普通会员 (含学生会员)
理事单位	2 名高级会员	6 名普通会员 (含学生会员)
会员单位	1 名高级会员	3 名普通会员 (含学生会员)

(3) 理事以上单位负责人,可作为理事候选人,经本团体理事会审批通过后增补为理事;常务理事单位负责人可优先提名为本团体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单位负责人可优先提名为本团体副理事长;

(4) 可申请成为相关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依托单位;

(5) 优先获取本团体有关刊物、学术资料和相关信息;可由本团体协助进行技术培训;优惠得到本团体提供的咨询服务,如成果评价和推广、技术评价等,可在本团体网站进行专题宣传;

(6) 理事以上单位会员单位负责人发生人事变动可申请变更,需经本团体常务理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七条 会员履行以下义务

1、个人会员的基本义务:

(1) 遵守本团体章程，执行本团体决议，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和声誉，执行理事会的决议，接收本团体委托的有关工作;

(2) 积极参加和支持本团体开展的学术交流、科技评价、人才举荐、成果推广、科普活动等有关活动;

(3) 向本团体反映学科发展的情况，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4) 按规定缴纳会费。

2、单位会员的基本义务:

(1) 遵守本团体章程，执行本团体决议，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和声誉，执行理事会的决议，接收本团体委托的有关工作;

(2) 积极参加和支持本团体开展的学术交流、科技评价、人才举荐、成果推广、科普活动等有关活动;

(3) 理事以上单位会员单位负责人为本团体理事会成员的，应按时参加本团体理事会有关会议，支持本团体事业发展和理事会工作;

(4) 及时提供本领域或本单位环保事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有关信息，反映本单位会员的意见和诉求;

(5) 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四章 申请、审查与批准

第八条 申请

具备会员基本条件并自愿申请成为本团体会员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登录学会官方网站（www.gsses.org.cn），填写相关注册信息线上注册。线上注册后相关材料提交理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颁发会员证。会员注册可随时提出申请。

个人会员注册时需提供相应资料（高级会员注册时需提供职称证扫描件、学生会员注册时需提供学生证扫描件）；单位会员注册时根据单位性质不同，应分别提供以下证件扫描件：

（1）企业营业执照；（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九条 审查和批准

收到会员申请后，由本团体秘书处组织人员对申请相关材料进行初审，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核通过后颁发相应证书。

第五章 会费缴纳、使用与管理

第十条 会费标准

1、个人会员：

- （1）普通会员：80元/年；
- （2）高级会员：120元/年；
- （3）学生会员免收会费。

2、单位会员

- (1) 副理事长单位：50000元 /年以上；
- (2) 常务理事单位：20000元 /年以上；
- (3) 理事单位：10000元 /年以上；
- (4) 会员单位：2000元 /年以上；

第十一条 会费缴纳

- 1、会员应于每年7月31日前缴纳当年度会费；
- 2、新入会会员应于批准入会后1个月内缴纳会费；
- 3、会员缴纳会费，一般应通过银行或者邮局汇寄本团体财务处；
- 4、财务收到会费后，应当开具甘肃省社会团体会费财务票据（电子）。以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缴纳的会费以结算当日汇率计算；
- 5、连续1年未缴纳会费的会员，且经提醒仍不缴纳的，将提请常务理事会批准，按自动退会处理。

第十二条 会费使用与管理

参照《甘肃省环境科学学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六章 会员服务

第十三条 个人会员可享以下服务：

- 1、学术交流

优先、优惠或免费参加本团体举办的科学技术年会、专业研讨会、论坛等国内国际学术交流等活动，获得与国内国际同行交流的机会；

2、科技奖励与评价

经我会认定的具有提名资格的个人可提名“甘肃省环境科学技术奖”评选；可优先参加本团体组织的技术鉴定、成果评价等；

3、人才推荐

作为会员可优先参加本团体环境科技人才举荐；

4、专业培训

可优先并优惠参加本团体开展的生态环境专业技术培训、高级研修班、职业岗位培训等；

5、网站/微信服务

每周更新/推送环保政策信息、国内外科技进展、学会新闻动态、活动预告、行业动态、专家观点、技术前沿等资讯。会员可通过网站报名参加本团体各项活动；

6、维护权益

反应会员意愿和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单位会员可享以下服务：

1、会员交流

会员可参加我会举办的专业技术交流会，帮助单位会员了解国家政策、国际国内环境科技最新技术等，同时听取单位会员意

见和建议，加强相互交流与合作；

2、科技评价与奖励

可提名参与“甘肃省环境科学技术奖”评选，获得甘肃省环境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成果将根据省科技厅每年分配给省环境科学学会的指标限额，择优推荐参加甘肃省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对会员承担的科研项目、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提供专家论证和成果评价，对单位会员承建的优秀工程进行示范工程的评价与社会推广等服务；

3、人才推荐

作为会员可优先推荐本系统人员参加环境科技人才举荐；

4、技术推广服务

结合学会系统资源，建立政府与企业用户对接交流的平台，促进单位会员的科技创新和成果推广；

5、专业培训

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岗位职业培训，为单位会员单位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6、网站/微信服务

定期通过网站、微信为单位会员提供最新科技信息与行业动态，可在网站内发表相关技术、观点文章。

第七章 会籍管理与退会

第十五条 各类会员的会籍建档、会籍转移和退会均由本团体秘书处统一负责管理。

第十六条 退会与除名

1、连续一年未缴纳会费的会员，且经提醒仍不缴纳的，将提请常务理事会批准，按自动退会处理（包括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会员代表及附带个人会员）；

2、主动申请退会需提交书面申请并交回会员证；

3、会员如严重违反《甘肃省环境科学学会章程》，经学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4、会员触犯国家法律，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其会员会籍自动取消。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团体第七届理事会第四次常务理事会通过后实施，由本团体秘书处负责解释。